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平市恒盛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比选人为南平市恒盛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自 自筹 ，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公司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比选。

2、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货物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数量	最高限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01	01	南平市恒盛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	详见附件	一批	95 万元	以比选人具体通知为准	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C1幢	

注：

(1) 比选申请人按合同包比选，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比选。评审与合同授予以合同包为单位。

(2) 设备的比选报价为本项目试验设备总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含配件、辅助材料）、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采购保管、仓储、产品检验检测、现场培训、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3) 比选申请人比选时须详细标明比选货物的型号及对应的详细配置说明。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将没收比选保证金。

(4) 本项目的预算价、报价等使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比选报价应包含单价和总价。

3、比选申请人资格及审查办法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

- a.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的法人企业；
- b. 近五年（2016年8月至今）具有1项及以上合同额不少于30万元设备销售业绩；
- c. 参加本项目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d.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备仪器设备销售资格；
- e.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
- f. 本次比选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比选；
- g.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比选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比选文件的获取

比选文件于 2021年9月13日至17日（节假日除外）每日 9:00-11:30、15:00-17:30（北京时间）在 南平市恒盛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B区3号楼一层实验室）现场发售，比选文件每套 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评审办法

本比选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6、比选保证金的提交

6.1 比选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比选保证金必须从比选申请人企业基本账户汇出，否则比选人将拒绝接收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

6.2 比选保证金提交时间：2021年09月22日17时前。

6.3 比选保证金提交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开户名称：南平市恒盛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帐 号：4143 5837 3578

用 途：（请注明）“恒盛采购比选保证金”，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比选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4 未按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7、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时间、地点：2021年09月2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在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B2楼1层会议室。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 2021年09月23日上午9:30前，比选申请人应于 2021年09月23日9:30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B2楼1层会议室。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受理。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书时必须提交购买比选文件的凭证原件及比选申请人比选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开标时，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或其授权



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准时出席。若上述人员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或不能出具以上完整资料的，视为自动弃权，取消其比选资格。)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比选公告将在武夷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自购买比选文件之日起，比选申请人需派专人实时关注武夷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修改（补遗）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修改（补遗）内容，所产生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10、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平市恒盛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5059689325 联系人：叶先生

地址：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B区3号楼一层试验室